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譚碧娟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駁回。

0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7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8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9 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
10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
11 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
12 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
13 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
15 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16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17 正，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
18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
19 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0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
21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債務人於法院
22 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
23 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
24 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
25 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
26 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
27 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
28 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
29 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30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
31 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92

01 3,816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
02 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
03 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
04 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5 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6 三、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
07 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
08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9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0 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
11 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
12 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
13 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
14 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查
15 聲請人曾於95年間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當時最大無擔保債
16 權銀行為安泰銀行，協商總額500,779元，自民國95年8月10
17 日起，每月月付金額6,877元，96年1月9日毀諾，有協議
18 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及安泰銀行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
19 院卷第103至106頁），惟聲請人雖陳報當時失婚，且當時勞
20 保投保薪資僅19,200元至21,000元，薪水難以支應生活費及
21 還款方案等語，但協商還款金額係依當事人所陳收入而定，
22 故聲請人聲請協商當時應有收入切結書為必要文件，聲請人
23 始終未能清楚陳明當時作何工作、薪資為何、為何僅繳納短
24 短6期就毀諾，已難認其毀諾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情事。

25 四、再者，聲請人雖陳報其每月收入約39,000元，業據其提出存
26 摺內頁、出勤記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53至171頁），但經
27 本院向聲請人出具在職證明書之海豚農產行函詢結果，聲請
28 人薪資為32,000元及獎勵金9,000元（見本院卷第191頁、第
29 245頁），故聲請人之每月收入至少有41,000元，應可認
30 定。又聲請人每月獲得收入後隨即以網路銀行轉帳匯往親人
31 名下帳戶，並未存於自己之帳戶，有帳戶交易明細可憑（見

01 本院卷第163至171頁)，而聲請人並未陳報受扶養人，可見
02 並非扶養必要支出，而若該他人帳戶為聲請人儲存資金之帳
03 戶，聲請人應確實陳報該帳戶之餘額，但聲請人卻未陳報，
04 顯可疑聲請人有隱匿財產之情形。

05 五、未查：

06 (一)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7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8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09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10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1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12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3 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
14 活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
15 住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雲林縣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是聲請
17 人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8 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19 (二)聲請人財產情形：聲請人名下財產僅有汽車一部，有全國財
20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另
21 聲請人土庫鎮農會存摺餘額191元，有存摺內頁在卷可憑

22 （見本院卷第157至171頁），而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解約
23 金為223,388元，有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
24 93頁），此外，聲請人自承其名下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
25 二手價約98,000元，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二手價約16,
26 000元（見本院卷第195至197頁），堪認聲請人財產有337,5
27 79元。

28 (三)依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29 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至114年3月7日止
30 尚欠信用卡本金162,363元、利息464,869元、違約金141,42
31 1元，合計770,659元，有陳報狀及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72

01 71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9頁、第237至243
02 頁）。

03 2.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受讓自安信信用卡公司，
04 至114年3月7日止，尚欠本金133,266元、利息416,590元，
05 合計549,856元，有陳報狀、債權說明書、臺灣板橋地方法
06 院97年度執字第69567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
07 至101頁）。

08 3.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3月7日止尚欠信用卡
09 債務930,955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
10 卷第103頁、第107頁）。

11 4.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現存債務實際數額為35,100元，有陳報
12 狀及債權說明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3至135頁），此部
13 分聲請人主張即將清償完畢不予列計。

14 (四)綜上，聲請人債務約2,251,470元，扣除聲請人保險解約金2
15 23,388元、再扣除2輛車之二手價98,000元、16,000元，尚
16 餘1,914,082元，依聲請人之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有22,38
17 2元可供清償，約8年即可清償完畢，縱使一時還款不便，因
18 聲請人之債權人全部為金融機構，亦可再與金融機構協商，
19 故客觀上並無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
20 虞之情形，應可認定。

21 六、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衡酌所
22 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3 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
24 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25 七、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